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银河电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3号）核准，银河电子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7,435,89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68,722.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9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9,614.6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7,270.50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55,205.87	42,514.0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注①）	42,504.94	42,504.94	0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33,445.36	89.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15,183.67	3,494.39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①	②=⑤+⑦	③	④	⑤	⑥	⑦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41,970.72	37,580.70	3,135.16	33,445.36	7,270.50	8,525.36
------------------	-----------	-----------	-----------	----------	-----------	----------	----------

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41,970.72 万元（其中由募集资金投入 37,580.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5.36 万元，尚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总额约 8,525.36 万元。

募投项目已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1699 号，占地面积约 61.27 亩，该募投项目从 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建筑面积为 75,899 m²。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厂区增添了部分先进设备，重新布局了生产线，新建了试验室：一是新建了 SMT 生产线、模块专线、焊接线、线材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制线等，有效缓解了配套产品的生产产能不足和调试瓶颈，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二是新建了符合军标环境测试和部分专业测试的试验室，大幅提升了同智机电试验检测能力的竞争力。

目前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投入使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同智机电生产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也为同智机电未来进一步扩大军品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能力。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构成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投入使用，目前尚有约 8,525.36 万元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待满足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70.50 万元，均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项以及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7,270.50 万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在将相关节余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后续尾款将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银河电子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后续尾款将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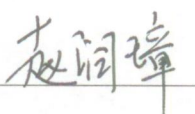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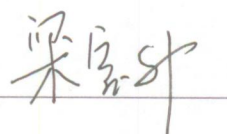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润璋



梁宝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